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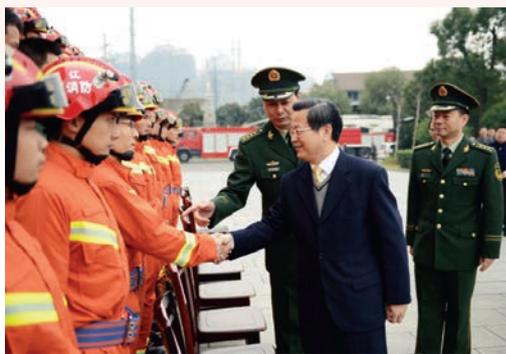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2期（总第14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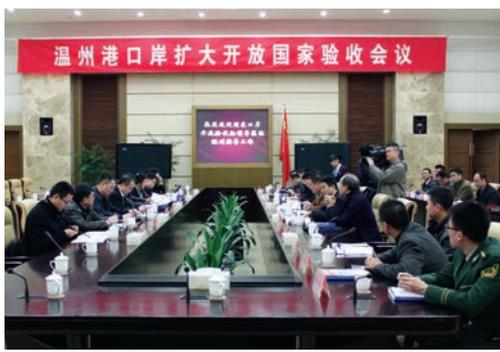
12月8日，市委书记陈一新慰问市消防支队官兵代表。



12月2日，市长陈金彪出席市信用协会成立大会并为协会授牌。



12月4日，我市举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大型广场活动。



12月19日，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正式验收。



12月30日，温州市纪念质量立市二十周年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命名大会召开。



12月31日，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开港典礼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12

总第14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江春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陈林彬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令

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4〕149号）……………（02）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

（温政令〔2014〕150号）……………（10）

市政府文件

关于向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

管理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73号）……………（14）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4〕74号）……………（19）

联合发文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4〕116号）……………（2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温政办〔2014〕139号）……………（27）

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4〕141号）……………（3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财采〔2014〕706号）……………（48）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2）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召开“五水共治”互看互学第五次现场会等简讯6则……………（53）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55）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4）

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2014年12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2009年12月28日以温政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2年2月10日温政令第13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办法名称改为《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并对办法条文中有关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二、第一条增加：《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

三、第三条第（四）项修改为：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四、第十条第二款增加：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市区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

五、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按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80元缴费补贴；第（四）项修改为：按8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85元缴费补贴；第（五）项修改为：按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90元缴费补贴；第（六）项修改为：按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95元缴费补贴。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息。

七、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统筹地区转移，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可依法继承或者遗赠，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经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九、第二十五条增加：累计缴费满15年（含）以上。

十、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130元。

十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15年的，2014年7月前参保的人员可以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2014年7月后参保的人员应当逐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应补足至15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距领取养老金年龄超过15年（含）的人员，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少于15年。

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十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的20个月金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十三、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本办法实施时，已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在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同时，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农保个人账户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遇不再重新计算。

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当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市区201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并继续缴费，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待遇。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按浙政发〔2014〕28号文件规定执行。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

农保参保人员，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将老农保参保关系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十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不足15年的，可先申请按市区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延长缴费至15年），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十五、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后，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的农村居民，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将其享有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权益的余额部分，生活补助对象可按照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30%的金额，按市区当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十六、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and 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如同时符合享受其他丧葬待遇条件的，其丧葬待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不重复享受。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适当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出修改，予以重新公布。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2009年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发布，2012年2月10日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进行修正，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再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险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条 城乡居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一）具有温州市区户籍；
- （二）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
- （三）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 （四）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养老保险费由个人（家庭）、集体和政府合理分担。

缴费水平与城乡居民收入现状和承受能力相适应；待遇水平与个人缴费标准挂钩，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

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负责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二) 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三) 负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定期公布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四) 负责监督和检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订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

(二)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档案的建立、记录和管理；

(三)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稽核工作；

(四) 审核参保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的资格，审定并支付养老待遇；

(五)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清算手续；

(六) 按时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会计、统计报表，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 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当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费用征收、待遇支付和领取资格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承担费用的筹集、划转、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监察、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监督，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八个档次。参保人员可以根据承受能力自主选择缴费标准，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市区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村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确定。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财政按照下列标准给予缴费补贴：

(一) 按1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30元缴费补贴；

(二) 按3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35元缴费补贴;

(三) 按5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80元缴费补贴;

(四) 按8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85元缴费补贴;

(五) 按10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90元缴费补贴;

(六) 按15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95元缴费补贴;

(七) 按20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100元缴费补贴;

(八) 按2500元档次缴费的, 每人每年给予120元缴费补贴。

以租赁、入股等形式长期(10年以上)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农户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其财政补贴标准根据流转农户选择的缴费档次, 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提高50%。

持有效期内温州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的参保人员, 其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调整情况, 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由市财政筹集, 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

统筹基金根据参保人员户籍关系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 允许补缴, 年补缴额不得低于补缴时市区当年的最低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 以村居(社区)为单位集中办理参保手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以货币形式缴纳, 不得以实物等抵缴。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财政部门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财政补贴、村集体补助应当及时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核算, 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保值增值, 其各项增值收益全部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章 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人员个人身份证号码为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以及其他缴费资助, 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息。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 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

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积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统筹地区转移,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可依法继承或者遗赠,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经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退休、离休、退休待遇或者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含)以上,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130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计发;

(三)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

1.缴费5年(含)以下的,按1元/年计发;

2.缴费6年(含)以上、10年(含)以下的,从第6年起按2元/年计发;

3.缴费11年(含)以上、15年(含)以下的,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

4.缴费16年(含)以上的,从第16年起按5元/年计发。

(四)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含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凡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财政每月再给予30元的高龄补贴;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且已享受政府高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对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60周岁以上的人员),军龄视同缴费,并加发优待养老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1949年12月31日前出生,下同),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退休、离休、退休待遇或者职工基本养老金、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的市区户籍城乡老年居民,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15年的,2014年7月前参保的人员可以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2014年7月后参保的人员应当逐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应补足至15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距领取养老金年龄超过15年(含)的,应当按年缴

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少于15年。

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的20个月金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第三十条 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应当根据省政府规定，结合市区实际，适时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时，已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在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同时，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农保个人账户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遇不再重新计算。

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当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市区201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平均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并继续缴费，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待遇。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按浙政发〔2014〕28号文件规定执行。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

规定，将老农保参保关系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不足15年的，可先申请按市区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延长缴费至15年），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本办法实施后，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助）的农村居民，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将其享有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权益的余额部分，生活补助对象可按照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30%的金额，按市区当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

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已经按照《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107号)规定参保并享受待遇的,继续按原待遇标准享受。今后待遇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标准同步调整,死亡时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除知青、水库移民外,不再按照《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规定办理城镇老年居民新增参保业务。

第三十五条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待

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如同时符合享受其他丧葬待遇条件的,其丧葬待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不重复享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附件

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为体现对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优待政策,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60周岁以上的人员)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待遇:

一、基础养老金。按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金当期市区相应标准发给。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军龄可按一定的标准账户化。具体为:以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待遇当期市区平均缴费标准加上政府的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军龄(不满1年按1年算,下同)计算账户化额度,该额度计入

个人账户储存额,但不能继承。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相同。

三、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的缴费年限为军龄与其个人实际缴费年限之和。其缴费年限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

四、优待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在享受上述三部分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人每月再加发40元优待养老金,并执行省规定的调整标准。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1月20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2014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气象灾害的预警与应急工作，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及本市管辖的海域（以下统称辖区）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霾等气象灾害的预警与应急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警先导、应急联动、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

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资金，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工作，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除防汛防旱外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局或者气象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财政、保监、金融、气象等部门应当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建立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措施效能相挂钩的财政补贴、投保优惠、理赔高效的巨灾保险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主动参与灾害保险。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急避灾、自救

互救能力。

第七条 对在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

第二章 预警发布传播

第八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方式发布，包括“发布”、“变更（升级、下调）”和“解除”等三种形式。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紧急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及对应的气象灾害中英文图标标识。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单位、发布时间；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预警区域、灾害名称、预警等级及对应图标；

（三）气象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强度、时段、趋势和防御指南等。

第十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相应管理工作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按照职责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发布、传播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发布传播渠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范围。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共信息传播机构，应当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稳定、可靠、迅捷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发送与接收）渠道，及时、完整、无偿向社会播发（含增播、插播）或者刊载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社区、机场、港口、码头、车站、交通要道、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包括在已有信息发布平台加载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完整、无偿播发（含增播、插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部门气象联络员、乡镇（街道）气象协理员、村（社区）气象信息员、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员应当做好本部门（行业）、区域或者单位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冰雹、雷电、大风、大雾、霾等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通过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全频道滚动发布和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等手段，提高预警信息传播时效和覆盖面。

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细则由市应急办会同气象、广电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机构

和个人不得随意删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确因传播方式局限需要压缩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时，必须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区域、灾害名称、预警等级、预警时段（视频、报纸、网站加预警图标）等要素的完整表达。

第三章 应急联动响应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行业）或者本单位可能遭受不同气象灾害的风险和影响，落实相应的工程性和非工程性相结合、常态防御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措施，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针对性（分灾种）应急预案，广泛宣传、定期演练、不断完善，确保临战时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的有效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有关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级别，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或者本单位可能遭受的风险和影响，及时启动、调整或者终止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行业）或者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在气象灾害发生前的防灾应急阶段，重点做好人员转移、设施加固、采取应急预防性措施等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时的抗灾应急阶段，重点做好人员避灾、紧急排险、应急抢险等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的救灾应急阶段，

重点做好灾民救助、伤员救治、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社会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协调指挥、协同联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做好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村（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处置决定、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动员群众应急避灾、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启动、调整或者终止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并做好全过程的气象保障跟踪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气象、住建、海事、发改、公安、城管与执法、环保、港航、粮食、旅游、教育、国土资源、交通、民政、水利、农业、卫生、林业、电力、海洋与渔业、保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气象灾害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监测和预警信息的实时共享。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非公共服务保障部门的企事业单位，在接到所在区域受到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大雾、高温、雷电等重大气象灾害影响的红色预警信号，或者受到台风、暴雨、暴雪、冰雹、道路

结冰、霾等气象灾害影响的橙色预警信号时，应当采取撤离危险地带、避免户外活动、终止野外作业等有效应急避灾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众应当注意收听、收看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的最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可能的影响，及时采取储备饮用水、方便食品、急救药品、应急照明等必要的应急准备和避灾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建设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

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未按规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和应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因工作失职导致气象台漏发、错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因工作失职导致广播、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漏发、错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20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切实增强产业集聚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的自主权，按照产业集聚区“办事不出门、审批不出区”和《关于推行市县同权扁平化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温政办〔2014〕6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向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永嘉县、温州高新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权事项

根据各产业集聚区和试点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定向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8项，向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10项（见附件1）；向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永嘉县、温州高新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21项（见附件2）。

二、放权方式

事权下放采取依法委托、审批下移等方式

实施，具体由各放权部门与被授权主体以书面形式就放权事项、方式、实施期限、责任承担等予以明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事权下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推进经济社会管理体制改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改善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产业集聚区和试点区要充分认识事权下放的重要意义，加快职能转变，强化服务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二）做好承接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下放后的责任分工和职能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各产业集聚区和试点区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衔接，下放的审批事项要一律进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三）加强后续监管。各产业集聚区和试点区管委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实施情况，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工作考核。市级职能部门要加强监

督和管理,对违规审批、违法管理行为要及时纠正,对超权限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批准的项目,要依法依规撤销其项目批准文件。

2.向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附件: 1.向省级产业集聚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附件1

向省级产业集聚区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下放事权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区域	下放方式和内容
1	环境违法立案处罚权	市环保局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	市环保局指导瓯江口新区取得相关执法主体资格后,下放环境违法立案处罚权。
2	外商企业注册登录系统端口	市商务局		下放登记端口。在市政府上报省政府要求开设相关代码和端口的同时,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各自分别对接上级部门向瓯江口新区对应部门下放录入(审批)系统端口。在省级部门未批准之前,瓯江口新区暂使用市级部门的录入(审批)系统端口。
3	民间投资备案录入系统端口	市发改委		
4	企业技改备案录入系统端口	市经信委		
5	海洋审批业务系统网络端口	市海洋与渔业局		
6	独立的行政代码和统计上报端口	市统计局		
7	要求设立分支机构及登记端口	市质监局		下放登记端口。筹备成立瓯江口新区质监分局,在未取得独立的组织机构代码前,相关的质监工作由洞头质监局代管。
8	国地税税务登记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审批下移,即受理、出证在瓯江口新区,市级部门通过网络进行审批。

序号	下放事权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区域	下放方式和内容
9	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审核	市安监局	浙南沿海 先进装备 产业集聚 区（温州 经济技术 开发区）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0	养老机构设立	市民政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社 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3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4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6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省厅委托）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7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中外合作机构）（省厅委托）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18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省厅委托）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附件2

向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下放行政审批 和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县（区）	下放内容
1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监管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市体育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3	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	市档案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人防办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5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地址、投资者名称变更备案	市商务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县(区)	下放内容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温州高新区、永嘉县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注:系统密钥正在申领中)。
7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市住建委	温州高新区、永嘉县	居住建筑项目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委	温州高新区、永嘉县	下放暂定级。
9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委	永嘉县	暂定级试点先行下放。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一、二级初审,三级核准)	市住建委	温州高新区、永嘉县	下放三级专业承包企业增项专业承包序列资质审批权,下放二级资质核准有关业绩证明。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设施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包含除省级分行本部大楼审批、验收外的省级权限)	市公安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市水利局	温州高新区、永嘉县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13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市水利局	温州高新区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14	区级投资项目(包括区级立项项目、建设单位隶属区级及以下的项目)、区级土地出让项目、农房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引起控规修改(控规图则)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温州高新区	具体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91号)相关精神执行。
15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温州高新区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组织工作由高新区开展,但需明确选址论证报告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深化和细化,而非调整改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县(区)	下放内容
16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引起控规优化(重要地块的城市设计、规划专题论证)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温州高新区	事项分为两类区别对待,涉及控规强制性内容的归入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不涉及控规强制性内容的归入设计条件前期研究。
1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永嘉县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工程项目。
1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运管局	永嘉县	从业资格证的换发、补发事项委托下放至县运管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工作委托下放到县运管局。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永嘉县	除经营剧毒化学品,危化品仓储经营企业外的市级审批权限。
2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市安监局	永嘉县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21	税务登记证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温州高新区	下移受理。即受理和发证在高新区,市局通过网络进行审批(登记)。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浙水农〔2012〕66号）、《关于深化农村水利改革强化基层水利服务能力的意见》（浙水法〔201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投资（含财政补助）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适用本办法。

民间资本投资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型水利工程，是指概算中工程部分费用在招标规定限额以下（小型指招标规定限额以下、50万元以上的工程，微型指50万元以下的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小微型饮用水工程、河塘、堤防、河道疏浚、农田灌溉、水土保持等各类小微型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涉及防洪、饮用水、山塘等公共安全且要求较高或者技术复杂的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农水专项资金补助的小微型水利项目，其建设管理按照相关办法

执行。

第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基层水利站（流域所）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按照省市财政、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可以分为前期工作、建设准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阶段。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应统筹兼顾，充分论证工程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严格控制山塘建设。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改、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计划，落实资金筹措方案。

第八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应当根据相关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作为工程施工和投资控制的依据。

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按工程项目编制，规模较小、较为分散的工程可以集中（打捆）编制。

小微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应当明确项目法人（业主）、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施工安排、工程招标、产权归属、管护机制等相关内容。

第九条 小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

原则上由具有丙级及以上水利水电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中工程技术简单、施工难度小的项目，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相应设计（咨询）机构或者基层水利站（流域所）承担，并应达到相应的实施深度。

微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可由相应设计（咨询）机构或者基层水利站（流域所）承担。

小微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应当充分考虑农户需求，尊重农民意愿。

第十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原则上由县级发改部门审批，但市本级项目由市发改部门审批；各县（市、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以表格形式批复。

第三章 建设准备

第十一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当地实际，采用村民自主建设管理和集中建设管理相结合的建设管理模式：

（一）村域范围内技术难度不大的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推行村民自主建设管理，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业主）职责；

（二）列入县级农田水利规划的重点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可由具备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县级水利投资公司、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单位履行项目法人（业主）职责；

（三）除前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或认定项目法人（业主）。

项目法人（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业主)对建设项目的立项、筹资、建设、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基层水利站(流域所)负责对项目法人(业主)的组建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并发挥受益群众在项目决策、筹备、实施过程中的监管作用。

第十四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可采用分区域或者类别集中(打捆)招标,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五条 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业主)职责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可采用“一事一议”、“三议三公示”、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也可通过民主程序由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的能工巧匠承接。

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业主)职责的喷灌、微灌、管道灌溉等工程,可以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直接委托专业施工队或者生产厂家施工、安装。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管,基层水利站(流域所)负责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农村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引导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能力的能工巧匠和施工队参与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充实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队伍。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当积极探索实

践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考核认定、小微型水利工程施工队备案制度。

小微型水利工程施工队、水利建造员管理试行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从事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相应条件和能力:

(一)不涉及防洪安全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可以按工程类别由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经验的小微型水利工程施工队、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或者市政、灌排、建筑类资质的企业承建;

(二)小微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有水利三级项目经理以上聘用资格或者水利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也可由具备土木工程类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三)非集中(打捆)招标项目,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并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允许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最多可以同时承接3个小微型农村水利工程项目。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业主)应当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实施的项目,应当与承担建设任务的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的能工巧匠签订施工协议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承包合同(施工协议)应当明确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目标和要求。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重点加强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以委托基层水利站（流域所）实施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

小型水利工程根据各地实际，由县级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基层水利站（流域所）监督。项目法人（业主）、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健全质量检查和保证体系，配备专业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

微型水利工程以及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实施建设的工程，由项目法人（业主）作为责任主体，对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并承担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帮助，基层水利站（流域所）具体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行建设监理的小微型水利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做好全过程控制。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可以聘用技术人员、村级水利员和富有工程建设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的村民、老干部等组成村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批准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工程标准、工程布置、断面结构、基础和防渗处理方案等）需作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同意。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施工现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

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报账、支付、结算、决算等，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实行报账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

（二）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业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工程结（决）算、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三）规范和优化工程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程序，简化工程款支付审核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保障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保障机制，有效防止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验收可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管理手册》，简化验收程序（除较重要的小微型工程外，政府一般只组织竣工验收），并适当简化验收组织和验收资料要求。其中微型水利工程验收鉴定书可以采用表格形式。

第二十七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业主）组织实施。

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并满足一定

运行条件后无质量和安全隐患,项目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法人(业主)对档案管理负总责,各参建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层水利站(流域所)应当指导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建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在审批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登记手续,明确资产权益,财产登记制度,落实公益性工程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的小微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

第三十一条 小微型水利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应当服从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指挥,并承担防汛抗旱义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层水利站(流域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小微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从业单位、从业人

员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基层水利站(流域所)、项目法人(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造员)、监理单位、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合作组织等单位及其责任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质量与安全事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规定限额”,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限额。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精神,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三议三公示”,是指兴办村级公益性事业采取的民主程序,暨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以及“三议”过程公示、决议结果公示、执行情况公示。

本办法中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基本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4〕11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和规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行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工资收入是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核心，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是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的有效途径，也是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然要求。近几年来，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1〕74号）文件精神，在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大局中，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我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做出新的贡献。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

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实现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为目标，以“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为原则，坚持依法协商。遵循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规律，在进一步巩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建制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协商工作的提质增效，实现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一要进一步巩固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从2014年起至2018年底，建会企业的建制率要保持在90%以上，力争组建一家，协商一家，在温建会的世界500强企业要全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二要不断提升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质量。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要达到“协商内容有针对性、协商程序规范、协商过程充分、协议履行到位”的效果。建制企业职工对工资集体协商的参与率要达到70%以上，知晓率要达到90%以上，稳步提高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三要分级分类培育一批提质增效示范点。至2018年年底，全市至少要培育10个企业、10个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培育2个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示范点（其中要有1个行业或

区域示范点)。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 大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加强对集中要约行动的部署和指导,通过制订工作方案,举行启动仪式和召开动员会等形式,每年定期开展集中要约行动。坚持集中要约与动态要约、定期要约与灵活要约相结合,提高要约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不按时回应或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上级工会应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 突出抓好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一要健全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主体。在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加快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协商行业企业代表组织。二要细化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内容。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基数、工资调整幅度、劳动定额标准、工资支付办法等是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核心内容,要根据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分类协商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岗位工资基数、岗位工资系数等标准。提倡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在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定额标准不高于、工价标准不低于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原则,开展内容更具针对性的二次协商。三要拓展行业工资集体协商领域。努力推进建筑、服装、鞋革、餐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并逐步推动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产业的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积极探索县(市、区)及其以上行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三) 提高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质量。一要严格规范工资集体协商“产生代表、提出要约、协商准备、开展协商、协议审议、首席代表签字、备案审查、公布实施”8个环节,确保协商主体、程序规范合法。二要针对企业和岗

位的特点,分类制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增加细化、量化条款比例,提高工资集体协商可操作性。通过“点对点”“点对点”服务,提供“精细化”指导,增强工资集体协商内容的针对性。三要加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监督,健全职工参与制度,通过成立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履行监督小组、开展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对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借助各方力量,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人大执法检查、政协视察、劳动监察和企业守法诚信档案的内容。四要实施工资集体合同动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合同数据库,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协商企业数量清、效果清。

(四) 强化工资集体协商能力水平。一要每年组织从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工会干部和集体协商指导员开展培训,提升协商工作的能力水平;积极运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平台,开展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代表组织工作人员以及职工代表和企业负责人的培训。二要加强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的建设,完善指导员队伍管理制度,促进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三要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客观、准确评价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成效。实施职工满意度测评,及时评估掌握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实际效果。

四、工作要求

注重完善市、县(市、区)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继续推进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规范运作,不断增强三方协调机制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合力推进的长效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三方协调机制优势,通过联合

发文、联合调研、联合培训等形式推进和指导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处理工资集体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加强对企业和职工双方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制定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规划，对全市签订、履行工资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资集体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发布有关本市工资指导线、劳动力指导价位、劳动定额标准等方面的数据信息，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加强对劳动定额标准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制订、协商和执行；制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严把审查关；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处罚工作力度，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纳入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工会要代表职工就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与政府、企业进行沟通 and 协调，制定工会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相关文件，对各级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加强调查研究、分类指导、队伍建设、参与协商、争议调处、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职工协商代表的业务素质 and 协商能力；加大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的力度，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协商形成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向政府通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需要党政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企业联合会、工商联作为企业和雇主组织代表，要积极引导企业经营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和帮助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促进

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代表企业方与政府、工会进行沟通和协调；做好企业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工作，让企业经营者感受到工资集体协商带来的双赢效果；加强企业方工资集体协商的业务培训和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奠定能力基础和组织基础。

五、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必备措施，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中进行筹划部署，形成和完善“党政主导、三方共促、工会力推、各方配合、企业和职工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领导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加大推进力度。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及各类企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推动国企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健全激励机制，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作为推荐企业经营者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身份的重要参考条件。

各级新闻舆论部门要大力宣传推进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先进典型，宣传“协商促和谐、共同谋发展”的协商理念，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深入发展。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温州市本级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和市审管办制定的《关于开展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

关于开展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三测合一”试点工作方案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委 市审管办

为进一步提高测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方便业主办事，根据《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温政办〔2014〕32号）和《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合并、控制、限时服务目录》（温委办发〔2012〕103号）、《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温政办〔2014〕8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试点（以下简称“三测合

一”）。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三测合一”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一家测绘中介机构按照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一次测量并编制测算三套测绘成果，分别提供给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登记和用地复验验收的依据，实行一次性收费。

二、试点时间和范围

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试点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2015年1月1日前已实施测量的建设工程项目，或已进行房产预测并已出具房产预测成果和签订实测合同的，按原合同施测。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推广实施。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可先行开展试点。

三、试点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中介服务资质要求。实施“三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标准中的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业务范围和不动产测绘专业标准中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业务范围，且应符合国家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对作业限额的规定要求。

（二）测绘中介机构选取。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符合“三测合一”资质要求的测绘中介机构名单，市审管办会同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温委办发〔2013〕107号附件2）有关择优选取规定，确定“三测合一”中介机构进入政府投资项目预选库，并向社会公布。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业主按照规定从预选库中选取测绘中介机构，开展“三测合一”。

（三）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测绘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浙江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规程》（DB33/T1085-2011）和《浙江省房屋建筑面

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浙建房〔2007〕51号）等技术标准实施“三测合一”，并按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的测绘成果报告（书）范本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四）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测绘中介机构应提高服务效率，实行服务时限承诺制，“三测合一”服务时限应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规定的定额工日缩短50%及以上为标准。测绘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测绘收费标准计算总额（三次测量合计）的80%以下进行收费，不得重复测量和收费。

四、监督管理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审管办应加强对实施“三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及质量的监管，加强预选库动态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赋分扣分制，对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服务成果质量按严重缺陷、重缺陷、次重缺陷、轻缺陷分别由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予以扣减30分、20分、10分、3分，并将扣分情况及时反馈市审管办。扣分值达到100分及以上的，该测绘中介机构将被清退出政府投资项目预选库；扣分值超过40分但未满100分，或存在重复测量收费等不良行为的，予以告诫并在预选库停权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的，予以恢复。

（二）市审管办会同市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三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的考评，对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测绘中介机构进行清退。

（三）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放开测绘中介服务市场，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设立区域限制性执业规制。

五、工作要求

（一）“三测合一”是今年省、市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市规划、住建、国土资

源、审管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密切沟通，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市审管办应会同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做好“三测合一”试点工作的监督落实，对未实施“三测合一”或未按照规定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机构的，市监察部门应予以追责。

(三) 鼓励更多的测绘中介机构申报“三

测合一”相关测绘资质，市规划局应及时做好审批服务工作，推进建设项目“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的推广应用。

(四) 市、区两级有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三测合一”规定，对“三测合一”的测绘成果要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三测合一”测绘成果。

本方案由市规划局、市审管办会同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 四项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4〕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和《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办法》等四项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促进信用信息的公开与共享，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信息报送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日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以及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在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反映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经济状况、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等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

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合法权益，依法保守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信用信息进行营利活动。

第五条 温州市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是市政府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

单位,负责管理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征集、发布和管理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第六条 信用信息报送单位(以下简称报送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本系统或者本行业内的信用信息档案,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向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应与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连通,实现数据交换共享。未建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应当按照温州市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征集辖区内的信用信息,并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第八条 市信用中心、报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使用人对征集、使用信用信息过程中获得的信用信息,除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外,应当保密,不得超越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及工作职责范围使用所获得的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息征集

第九条 市信用中心有权征集下列信用信息:

(一) 本市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掌握的信用信息;

(二) 本市金融机构在金融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

(三) 本市行业组织、公用事业单位在开展活动中获得的信用信息;

(四) 市政府授权征集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十条 市信用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公用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单位征集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征集目录由市信用中心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研究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报送单位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目录和数据指标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中心报送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市信用中心采取技术手段保证信息安全。

鼓励报送单位与市信用中心实现系统对接,实时传送信用数据;未实现系统对接的单位,每月5日前定期向市信用中心报送信用信息;特殊情况急需记录或者更新的,应当即时提交或者更新。

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能通过市政府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一律通过共享获取,不再重复征集。

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主要征集下列内容:

(一) 基本信息:

1. 登记/注册/备案信息: 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单位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 资质信息: 包括资质等级名称、资质证书号、有效起始日期、有效到期日期、资质证书核发日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资质证书状态等内容;

3. 行政许可信息: 包括许可编号、许可类型、许可内容、许可机关名称、许可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4. 分类监管信息: 包括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日期、评价依据、文号、评价机构等内容;

5. 专项或周期性检验/检测/检疫(含年报年审)结果信息: 包括检验/检测/检疫年度、

检验/检测/检疫结果、检验/检测/检疫日期等内容;

(二) 荣誉信息: 包括荣誉证书编号、荣誉内容、荣誉认定日期、颁发机构等内容;

(三) 失信信息:

1. 司法信息: 包括法院判决结果、当事人、执行期限、判决机关和检察院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等内容;

2. 行政处罚信息: 包括处罚种类、处罚对象、处罚对象主体识别码、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执行情况、处罚机关等内容;

3. 行政强制信息: 包括行政强制机关、行政强制决定文书编号、行政强制事项名称、行政强制依据、行政强制日期、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等内容;

4. 行政裁决(定)信息: 包括行政裁决机关、行政裁决(定)书编号、行政裁决(定)事由、行政裁决(定)结果、行政裁决(定)日期等内容;

5. 未履行法定义务、违约信息(欠薪/欠费/欠税/欠贷): 包括欠薪/欠费/欠税时段、欠薪/欠费/欠税总额、欠薪/欠费/欠税记录机关等内容;

(四) 警示信息: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需要锁定监管或者向公众提供警示的信息(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身份信息中的各种警示信息, 如许可证到期等; 不良行为信息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各种涉案未果信息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征集。

第十六条 报送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数据指标项制作, 并对信

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报送单位发现报送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 应当及时修改并在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中心报送修改后的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对信用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和更新, 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报送单位报送的信息导入信用信息共享系统。进入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信用信息必须与信息报送单位报送的信息保持一致, 不得篡改、虚构和有选择性地征集或者存储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十九条 报送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应当根据信用信息征集目录的数据指标项, 将信用信息按公开信息、部门共享信息、限制性信息分类。

公开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优良信誉信息以及没有明确分类的信用信息, 系统默认为公开信息。

部门共享信息限制在信息报送部门之间共享, 不宜对社会公开, 除限制性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 系统默认为部门共享信息。

限制性信息应当限制知晓范围, 报送单位应明确限制范围。

第二十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主动将公开信息通过温州信用网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布,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将部门共享信息在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对限制性信息按报送单位要求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知晓范围。

第二十三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按照下列权限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一) 社会公众可通过温州信用网查询公开的信用信息;

(二) 注册用户可通过温州信用网查询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和授权人的信用信息;

(三) 政府工作人员可通过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查询部门共享信息。

限制类信用信息必须得到信息报送单位授权方可通过温州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查询。

市信用中心为报送单位开通查询共享端口, 并可根据报送单位需求开通二级查询端口, 二级查询端口由报送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司法机关需要查询信用信息的, 市信用中心应当向其提供相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但不得批量导出;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通过信用信息共享系统获得的信用信息予以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公开信息的有效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优良信誉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有效期限为3年(即公开近3年的信息);

(二) 警示信息, 有效期限为1年(即公开近1年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后, 系统自动解除发布并转为永久保存信息。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招商引资、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 应当查阅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信用信息, 或者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者信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 根据相关规定和风险管控要求, 可以查询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发布的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签订、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中根据自身风险防范需求, 可以查询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发布的信用信息记录。

第三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时, 可以查询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数据库, 核实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第五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市信用中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可向市信用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三十三条 市信用中心收到当事人的异议申请后, 可暂停公开该异议信息或者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并在接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核实。

报送单位应当在接到市信用中心要求核实信息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中心作出书面答复。

市信用中心在收到该书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信用办应当建立信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每年1月份通报上年度各单位信用信息报送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信用办应当定期对市信用中心和报送单位的下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 信用信息报送、征集、发布和管理情况；

(二) 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三) 异议信息处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信用中心负责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信用办备案。

第三十七条 市信用中心应在每年3月底将上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暨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报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目录和时间报送信用信息；

(二) 报送虚假或者错误信息；

(三) 报送非本单位收集、储存、管理、统计和分析生成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信息；

(四) 使用经市信用中心整合后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信息进行营利活动；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市信用办和市信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公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信息；

(二) 擅自对信用信息进行修改或者拒绝更正错误信息；

(三) 使用信用信息进行营利活动；

(四) 未按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

(五) 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规定；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防范与控制信用服务风险,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信用服务及其管理活动。《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家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调查和评估、资信评级、信用培训、商账管理、信用担保以及信用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其他信用服务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科学、独立、公正、客观及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行业道德,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利益。

第五条 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扶持和监督,鼓励和支持市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过当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并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

(二) 在当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提供

办公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三) 具备符合任职条件的高级信用管理人员和数据采集、分析、加工及提供信用服务和产品所需的专业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从业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五) 有严格、科学的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基本设施;

(六) 获得省发改委(省信用办)或者省信用协会认可,并在市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档案;

(七) 接受温州信用协会行业管理。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向市信用信息中心提交下列资料,建立信用档案:

(一)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表、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并加盖机构印章;

(二) 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从业人员名册;

(四) 信用服务规程、技术标准、从业守则、信息保密制度、信用数据库情况和信用产品样本等材料。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范科学的程序和方法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审定评价结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二) 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 做到客观公正, 不带有任何偏见;

(四) 在分析基础资料时, 应当准确指出影响服务对象经营的潜在风险, 对服务对象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作深入分析;

(五) 实际采用的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应当与机构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违反工作规范、从业守则,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信用服务产品;

(二) 未经服务对象同意, 将有关评价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者泄漏给他人,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 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四)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压价竞争、诋毁同行、虚假宣传、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进行恶性竞争;

(五) 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从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产品、提供服务;

(七) 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

(八) 为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关利益关系者提供信用服务;

(九)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信用服务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

(十) 为服务对象进行担保;

(十一)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十二) 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

范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 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的下列信息应当在温州信用网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一) 机构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业务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信用服务管理机构监管信息;

(三) 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公开或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两次书面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服务开展和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发生注销或者不再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等情况时, 其信用信息数据库应当在市信用办监管下妥善处置, 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市信用办和市信用协会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并在“温州信用网”公布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公开披露监管信息。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在有关的资质认定、年检年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政府贴息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在信贷、担保、贸易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信用服务机构要积极创新信用服务和产品, 满足市场的需求。

第十六条 市信用办应当积极培育和扶持一批遵守市场规则、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向市信用办、市信用协会投诉或者举报

信用服务机构的不规范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市信用办、市信用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予以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或者举报人。

投诉或者举报属实的,由市信用中心将处理结果记入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投诉或者举报情况不属实且属诬告性质的,投诉或者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跨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应当自觉接受当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支持和指导市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服务机构等根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对其依法联动实施奖励性或者惩戒性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应当立遵循奖惩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实施、依法公正执行、责任主体明确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四条 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企业信用档案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类:

(一) A类:表示该企业有荣誉信息,且无失信信息;

(二) B类:表示该企业无荣誉信息,且无失信信息;

(三) C类:表示该企业有二条以内失信信息;

(四) D类:表示该企业有三条(含)以上失信信息或者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五条 县级政府及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企业的荣誉事实进行依法认定后,作出的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荣誉信息记录,具体包括:

(一) 被列入AAA级纳税人的记录;

(二)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的记录;

(三)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的记录;

(四) 被列入中国质量奖、省(市)政府质量奖、市级以上名牌产品企业、市级以上优质工程的建筑企业、市级以上出口名牌企业的记录;

(五) 被列入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和温州市知名商标的记录;

(六) 被列入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和浙江省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的记录;

(七) 被评为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的记录;

(八) 被评为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记录;

(九) 被列入安全生产诚信A级企业的记录;

(十) 被列入依法统计信用企业的记录;

(十一) 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AA级企业的记录;

(十二) 被列入县级以上餐饮服务示范单位、量化分级管理A级餐饮单位的记录;

(十三) 被列入“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记录;

(十四) 被列入海关企业级别A级、AA级的记录;

(十五) 被列入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的记录;

(十六) 被行业主管部门授予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记录;

(十七) 被评为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的记录;

(十八) 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记录;

(十九) 其他依法认定的荣誉记录。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企业的失信事实依法进行认定后,作出的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起负面作用的失信信息记录,具体包括:

(一) 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的记录;

(二) 规模以上企业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2次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记录、其他企业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记录、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录、有重大事故隐患在挂牌整治限期内整改不到位、不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记录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失信记录;

(三) 一般、较大I、较大II、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记录;

(四)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的记录;

(五) 一般、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记录;

(六) 税务登记证件失效,依法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存在欠税(费)、偷税、骗税和抗税行为的记录;

(七)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合同履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者通报的记录;

(八) 未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记录;

(九)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责令改正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因乱涨价、乱收费、非法集资等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十一) 因主观过错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被处罚的记录;

(十二) 商业贿赂被处罚的记录;

(十三) 违法违规用地及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土地被处罚的记录;

(十四) 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财政、审计部门处理的记录;

(十五) 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显示贷款有严重不良信用的记录;

(十六) 违反城乡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记录;

(十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照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 违法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或者关联方交易舞弊的记录;

(十九) 被列入进出口、质检、药品安全、餐饮黑名单的记录;

(二十) 走私、贩私被处罚的记录;

(二十一)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的记录;

(二十二)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的记录;

(二十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担保又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清偿责任的记录;

(二十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走逃的记录;

(二十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正在执行刑罚或者执行刑罚期满未逾5年的记录;

(二十六) 其他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党员有违法生育的记录;

(二十八) 其他依法认定的失信记录。

第七条 企业的失信事实非因主观过错造成的, 企业可以向认定失信事实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群团组织或者行业服务机构提出删除该失信信息的申请。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群团组织或者行业服务机构认为情况属实且企业已经整改到位的, 可以决定允许删除该失信信息, 并将予以删除的决定书面告知企业和市信用信息中心; 认为情况属实但企业整改不到位的, 可以决定不允许删除该失信信息, 并将不予删除的决定书面告知企业; 认为企业的失信事实因主观过错造成的或者失信事实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 应当决定不允许删除该失信信息。

第八条 企业对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发布的本企业信用信息有异议的, 可以向市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市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的企业作出书面答复。被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应当及时变更或者删除; 与实际一致的, 不予变更和删除。

第九条 企业荣誉信息的有效期为荣誉事实有效期; 企业失信信息的有效期为自失信事实被认定之日起三年,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的有效期为自失信事实被认定或者终止之日起五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失信信息的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有效期届满之后不删除该信用信息, 但不再发布该信用信息, 该信用信息也不再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产生影响。

第十条 市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依据本办法及时变更或者删除企业信用信息, 并相应调整企业信用类别。

第三章 奖惩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招商引资、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使用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中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应当按下列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对信用A级企业予以政策支持：

(一) 税收管理方面：

1. 对信用A级企业，自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之日起两年内，除了专项、上级交办和部门转办、举报案件检查及发票协查等检查，国税部门可以免除税务稽查，纳税评估不得超过一次，评估实地核查必须经县（市）税务局局长批准；

2. 对信用A级企业，自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之日起两年内，除了专项、专案、举报案件检查及发票协查等检查，地税部门原则上不得重复稽查，纳税评估不得超过一次，发票用量检查应当根据纳税人申请放宽一个季度，并予以绿色通道优先办税服务、政策快递服务、定期上门服务等办税服务；

(二)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1. 对信用A级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工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受理并提供便利，并减少检查频次和实行简化检查；

2.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信用A级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参加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三) 科技管理方面：

1. 对信用A级企业的科研开发项目，在符

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专利资助资金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对信用A级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四) 项目申报、政府资金安排及贴息方面：

1. 对信用A级企业的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国债资金补助、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 在符合现有专项资金政策的条件下，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和财政补助额度方面对信用A级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3. 对信用A级企业的投资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在进行各专项资金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信用A级企业实行特事特办，在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六)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1. 人力社保部门对信用A级企业免除日常巡查监察；

2. 在评选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优秀企业家时，可以优先考虑信用A级企业的法人代表；

(七) 环保监管方面：

1. 对信用A级企业，环保部门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及其他补助资金；

2. 减少执法监管频次，实施告知执法；

3. 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告诫教育，帮扶指导其整改；

4. 对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专人跟踪服务；

(八) 公安行政服务管理方面: 公安部门根据《全市公安机关服务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实施意见》(温公通〔2012〕195号)精神, 给予优惠落户政策、商务签注政策等, 并优化公安行政服务管理;

(九) 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消防部门对信用A级企业实行特事特办, 在企业提出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有关手续和消防业务技术指导申请后, 开辟绿色通道并提供便利, 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 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十) 其他符合规定的政策支持或者倾斜。

第十三条 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行业服务机构可以对信用A级企业采取下列奖励性措施:

(一) 在生产资料供应渠道、产品销售渠道、专业化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

(二) 同等条件下, 在优先办理贷款业务、适当降低贷款成本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

(三) 优先安排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

(四) 办理其他业务时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行政机关按照职能分工, 在部门惩戒的基础上, 可以依法对信用C级企业采取下列惩戒性措施:

(一) 将其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二) 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三) 金融机构可以按照贷款风险成本差别定价的原则, 对其提高贷款准入门槛或者拒绝贷款;

(四) 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升级、验证、年检等业务时, 依据法律、法规对其做出相关限制, 或者依法取消其有关资格;

(六) 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明确的限制性条款, 依法禁止其参加重大项目投标;

(七) 在海关行政管理中,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在海关各业务环节中对其加强监管;

(八) 不将其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

(九) 取消政策优惠或者财政资金补贴。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行政机关按照职能分工, 对信用D级企业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惩戒性措施外, 还可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性措施:

(一) 在财政预算和扶持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限制;

(二) 在企业首次公开募股、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债券、资产重组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 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从严审核、审批, 加强调查核实和退税评估分析;

(四) 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不予批准设立信用担保机构等具有金融类业务的机构;

(六) 在企业新增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予以限制;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服务机构等对信用C类、D类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后, 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市信用办负责对全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各部门应当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荣誉信息和失信信息。

市信用信息中心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更新、发布、使用和管理工作，建设和维护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温州信用网，在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上对企业信用档案按照A、B、C、D四个信用类别进行分类管理，为实施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提供依据。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办法制订本部门实施细则，并报市信用办备案。

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服务机构等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做好企业信用联合奖惩的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信用管理机构负责推进本区域内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市级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服务机构等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向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市信用信息中心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在温州信用网上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行业

的失信“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和从“黑名单”删除的条件、程序，并将失信“黑名单”及时报送市信用信息中心，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督查、考评相关部门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推介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经验。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投诉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将核实无误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的自律规则，利用社会媒体和网络资源加强对信用行为的报道，对守信者给予表彰宣传，对失信者在行业内警告提示、通报批评、披露曝光和公开谴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树立企业诚信典型,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佳诚信企业”是市政府命名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工作,具体由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暨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市纪委(监察局)、市法院、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人口与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人行、市国税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信用办牵头负责。

第五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均可参加“百佳诚信企业”评选。

第六条 “百佳诚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同时对往届“百佳诚信企业”进行复评。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百佳诚信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
- (二) 信用记录优良;
- (三) 信用管理规范;
- (四)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 社会声誉较高;
- (六) 受到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选期内经营效益良好,主要参考指标:企业财务收益状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付)÷平均资产总额×100%);资产营运状况(包括:总资产周转率(次)=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周转率(次)=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偿债能力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发展能力状况(包括: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销售(营业)增长额÷上年销售(营业)总额×100%;资本积累率=本年

所有者权益增长额 ÷ 年初所有者权益 × 100%) 等;

(二) 企业规模达到行业领先地位(如省、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确定的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成长型中小企业、重点民营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餐饮流通企业), 以及信用良好业绩优秀的中小企业;

(三) 参照《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温委办发〔2012〕62号)和《关于调整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内容的通知》(温委办传〔2013〕19号)规定计算的企业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企业。

第九条 企业信用记录优良, 是指最近三年内, 企业在省、市信用信息平台, 以及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商品流通、诚信纳税、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和中介机构诚信等十大重点领域的相关监管部门无失信记录。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银行信用方面, 无拖欠或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记录;

(二) 合同信用方面, 无合同欺诈、故意不履行合同、恶意拖欠、逃废债务等失信记录;

(三) 商品(服务)信用方面, 无制假售假、商业贿赂、价格欺诈和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失信记录;

(四) 财务信用方面, 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等失信记录;

(五) 纳税信用方面, 无偷税或无逃避缴纳税款、欠税、抗税、骗取出口退税、骗取税收优惠、伪造发票等失信记录;

(六) 劳动信用方面, 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等失信记录;

(七) 环保信用方面, 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无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失信记录;

(八) 安全生产信用方面, 规模以上企业, 无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无发生2次以上(含)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其他企业, 无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一年内无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无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限期整改不到位、不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等失信记录;

(九) 质量信用方面, 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被查处等失信记录;

(十)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无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和不按照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生产经营等失信记录。

第十条 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有企业相关领导人参加的信用管理领导机构, 以及信用管理部门和人员, 任务分工明确, 部门协作有效;

(二) 有对内部的信用管理、对外部的诚信履约、对社会的诚信自律等方面的信用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 有职业道德管理, 包括企业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突出诚实守信并执行认真, 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 积极参与辖区精神文明共建活动, 参与社会诚信建设和慈善捐赠, 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等;

(二) 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履行职工社会保障责任,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三)按期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声誉较高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诚信经营,坚持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坚持公平竞争,在业内有较高的认同度;

(三)坚持道德操守,能依法保护股东、投资人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社会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企业困难时期,仍能坚守信用的;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层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没有失信记录。

第十三条 企业受到表彰和奖励主要是指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在精神文明建设、诚实守信经营、文明城市创建等各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机构的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评选管理

第十四条 “百佳诚信企业”按下列方式申报:

(一)企业自主向市信用办申报;

(二)县(市、区)信用办、市直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监管情况按比例向市信用办推荐。推荐数控制在监管企业数的1%以内,不足1000家的以1000计,其中第一、二、三产业企业原则上按10:60:30比例控制。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均应当书面提供信用查询授权书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BBB(不含)以上。

第十六条 “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应当统筹考虑地域、行业、规模、社会贡献等各种因素的代表性,具体按照下列评选程序执行:

(一)查询筛选。在省、市两级信用信息平台和监管部门系统平台查询参评企业的信用记录,有失信记录的,不得参评;

(二)一票否决。市纪委、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市人口和计生委、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规定对参评企业履行“一票否决”权;

(三)部门联评。参与联评的政府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1.市市场监管局20%、市人力社保局20%、市财政局(地税局)15%、市国税局15%、市人行10%、市法院10%、市公安局10%的权重,以百分制打分;

2.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等部门按相同权重对相关企业按10分制扣分,交叉监管的同一企业以平均分记计入总分;

(四)排序确定。根据总分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排序,由评选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围企业。

第十七条 入围企业经市主要新闻媒体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市政府对评定的“百佳诚信企业”进行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并给予相应的便利和政策扶持。

第十九条 “百佳诚信企业”每两年复评一次。复评原则上由市信用办组织实施,也可委托下级信用办实施,下级信用办应当将复评情况向上级信用办书面报告。“百佳诚信企

业”的复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收缴未通过复评企业的牌匾。

第二十条 市信用办应当在温州信用网、网上诚信馆等媒体公示历届“百佳诚信企业”，广泛宣传当选企业信用管理经验，树立典型，示范引领。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当选企业给予相应的便利和政策支持，使信用优良的企业获得更大的社会认可，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付出更少的交易成本，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用信机制，通过“以用促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

第二十二条 市发改委对列入市“百佳诚信企业”的服务业企业拟建或在建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和市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和国债专项资金；列入市“百佳诚信企业”的服务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局参照《全市公安机关服务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实施意见》（温公通〔2012〕195号）精神，给予优惠落户政策、商务签注政策等，并优化公安行政管理；优先开展预警防范服务，特别是严打严防侵害企业权益的合同诈骗、知识产权犯罪及企业内部职务犯罪等经济犯罪活动，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地税局对市“百佳诚信企业”，除专项、专案、举报案件检查及发票协查等检查外，原则上两年内不得重复稽查、纳税评估不得超过一次；涉及发票用量根据纳税

人申请放宽一个季度，并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税、政策快递服务、定期上门服务等办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对市“百佳诚信企业”免于日常巡查监察。

第二十六条 市环保局对市“百佳诚信企业”减少执法监管频次，实施告知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告诫教育，帮扶指导其整改。对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专人跟踪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市“百佳诚信企业”申请办理工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受理并提供便利。并减少检查频次，实施简化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人行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满足市“百佳诚信企业”的资金需求。各家银行在权限范围内采取灵活的授信管理方式，扩大授信范围，增加授信额度，允许市“百佳诚信企业”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合理确定抵押担保方式，积极提供多种信贷支持模式，尽可能减少贷款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百佳诚信企业”贷款审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市“百佳诚信企业”，人民银行在办理开户、贷款卡、结售汇及外汇核销等方面尽量简化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第二十九条 市国税局对市“百佳诚信企业”，除专项、上级交办和部门转办、举报案件检查及发票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稽查；纳税评估不得超过一次，评估实地核查必须经县（市）税务局局长批准。

第三十条 市质监局对“百佳诚信企业”，在各级政府质量奖、名牌产品评选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十一条 温州检验检疫局优先推荐符合标准的相关进出口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开辟绿色通道或建议予以直通放行；对申请办理产地证的企业，在产地证业务分管管理方面予以优惠待遇；可简化办理进出口货物的口岸查验和放行手续；在组织向上级质检部门申报“中国质量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等评比表彰活动时，可优先推荐申报。

第三十二条 温州海关对市“百佳诚信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的，予以优先受理并提供便利，在温州海关辖区内享受通关优先受理并提供便利；属于海关AA类和A类企业的享受海关相应办理海关业务的便利措施，属于海关B类企业的，在组织向上级海关申报海关

A类或AA类企业评定时，可优先申报，属于海关C、D类企业的不享受海关便利措施；海关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营海关业务的高诚信企业，享受海关一对一政策帮扶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其他相关单位对市“百佳诚信企业”参照本单位本系统有关诚信企业评定最高等级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财采〔2014〕706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温州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要求，现制订《温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25日

温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规范温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向社会组织、企

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以下简称“承接主体”)购买的服务，适用本办法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应当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遵循“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为公共服务和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两类。

公共服务是指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是指政府部门为保障自身正常运转以及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向社会购买的服务。

各类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市财政局制订并经市政府批准，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形式定期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购买主体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具体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考核评估。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的制定，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依法履行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局依法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实施监察。

第二章 采购执行及方式

第七条 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购买主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建议书”），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确认书”）。其中对编报准确、符合采购政策规定的政府采购建议书，即时下达政府采购确认书。

第九条 对于当年预算指标未下达，但资金已落实、需紧急启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对于跨年度安排预算的整体项目或延续性项目，也可按其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数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后一次性采购，但合并预算后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针对服务项目的实际特点，也可采用预选供应商库采购制度等创新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一条 对于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采购需求难以详细描述、市场竞争条件尚不具备等情形，购买主体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编报政府采购建议书时提出，并提供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理由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二）根据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必须向政府的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

（三）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事业

单位原先承担的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其继续承担服务的；

（四）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单位在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内下级政府部门或单位需要直接采用的；

（五）为实施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特定的公共政策目标，需要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项目；

（六）对于公开招标项目，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期间，发现参加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应当降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技术标准及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之后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加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原则上经专家论证不能再降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技术标准及需求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第十三条 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不超过3年的合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于政府采购确认书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政务服务网及本部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通用类服务项目，可由市财政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范围，实行定点采购管理，购买主体在定点范围

内择优选定承接主体。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重大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经论证的采购需求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政务服务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论证专家应当由3名以上单数组成，论证专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也可以由购买主体自行从熟悉该行业和领域的社会专家中聘请，但论证专家不得再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或视需要召开听证会，征询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九条 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于可拆分的，原则上应拆分采购；不宜拆分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或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政务服务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情况随申请材料一并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根据服务项目的特殊需求和市场情况，确需突破《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区间的，需说明需理由，并报经市财政局同意。

第二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代表和其邀请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一起组成谈判小组，与承接主体协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和合理的成交价格等

内容。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其他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结束后，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政务服务网公告采购结果信息。

第四章 履约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承接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接主体履约能力确实难以达到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质量，或者其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或质量要求，经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总体评价为较差的，购买主体有权按采购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承接主体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购买主体

在收到承接主体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在实施验收前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以特定人员为服务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征集公众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评价，并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孔海龙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

魏学勋为温州市民防局局长。

周建清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梁世盛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顾建林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王清秀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余玮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郭志坚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张克云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李品菊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林姜歆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长。

杨文龙为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

陈叶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胡宋孝为温州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1年）。

王仁博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万荣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黄升良为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1年）。

免去：

胡长林的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徐昌桂的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王德光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职务。

周林友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胡纲高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职务。

陈叶挺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育满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徐立泉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剑的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王兆建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宋白桦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史佩忠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张岳礼的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日东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朱锦平的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鲁岳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调研员职务。

王仁博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召开“五水共治” 互看互学第五次现场会

12月1日,全市“五水共治”互看互学第五次现场会召开。会议强调,要突出“治污水美水乡”主题,总结成绩、交流经验,分析不足、落实举措,确保完成2014年“五水共治”任务,加快推进美丽浙南水乡建设。会议肯定了2014年“五水共治”工作,并指出当前治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阶段,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照目标抓进度,聚焦难题求突破,确保全面完成“五水共治”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打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浙南水乡。要紧紧抓住治污水这个重点,全力打好攻坚战。加大黑臭河整治力度,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力攻克城镇污水治理难题,采取严厉措施推进工业污水治理。要创新举措,不断推动“五水共治”取得新成效。创新拓展“五水共治”资金筹集渠道,创新完善治水工作推进机制,创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高度重视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及早谋划2015年“五水共治”工作,营造更加浓厚的治水氛围,把治水这项战略工程和民生实事抓实办好,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五水共治”成效。

我市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夺牌

12月9日,我市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再动

员大会。会议强调,要举全市之力,聚万众之心,奋力冲刺,务求必胜,坚决打好测评迎检攻坚战,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夺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测评内容和标准要求,切实倒排时间,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发力,抓紧查漏补缺,逐条逐项整改,以最好准备、最佳状态、最高水平迎接测评工作,确保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要重点做到“八个确保”,确保市容环境洁化美化、确保交通环境规范有序、确保市场秩序管控到位、确保窗口行业服务优质、确保未成年人测评争先进位、确保社会环境安全和谐、确保迎检氛围深入人心、确保台帐资料准确有效。

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

12月19日,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组验收,这标志着温州港状元岙港区将正式对外开放。作为我国25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温州港是集河口港、海港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口,包括状元岙、乐清湾、大小门岛三大核心港区和瓯江、平阳、瑞安、苍南四个辅助港区。本次口岸扩大开放,温州港共获批码头岸线长3966米、泊位13个,其中状元岙港区扩大开放获批岸线3872米,建设泊位12个,配套核增查验人员编制131名。此次验收通过后,状元岙港区将正式对外开放,这将为状元岙港区业务发展及临港产业、物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有力推动温州港产城联动和海洋经济发

展,进一步提升温州对外开放水平,有力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发展。

我市推进时尚商务区建设

12月23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时尚商务区建设。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商圈,培育发展新兴商圈,全力打造亮点区块,尽快重现温州“商城”特色。会议指出,时尚商圈建设是一项涵盖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功能配套、业态更新等诸多工作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深入谋划,加快工作推进,让传统商圈焕发新活力,实现升级换代。要建立“属地(业主)为主、部门(单位)参与,条块联动、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区两级协调,强化落实,加快项目落地。属地政府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加强论证,实行项目化推进,分期实施,加快打造亮点区块,不断丰富新业态,引领时尚消费潮流,同时强化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市级部门要在规划布局、资源整合、职责落实、要素保障、审批服务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全面加快项目落地,推动时尚商圈建设早出形象。

我市公布36个市级部门责任清单

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涉及36个市级部门的责任清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

公布。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相配套,重点解决部门必须承担哪些责任、必须做哪些事情的问题,把“该做的做到位”,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此次晒出的责任清单包括:36个市级部门主要职责501项,细化具体工作事项3375项,涉及部门边界划分事项299项,编写案例268个,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523项,公共服务事项365项。只要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http://wz.zjzfw.gov.cn/>),进入阳光政务中的部门责任清单,就可以看到36个市级部门公布的四项内容即部门职责、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督制度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我市荣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

12月30日,我市举行纪念质量立市二十周年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命名大会,荣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1994年,温州率全国之先实施“质量立市”战略,2011年,“质量立市”战略上升为“质量强市”战略。20年来,温州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城市发展,先后三次被评为“全国质量立市先进市”,两度荣获“中国十大品牌之都”称号。下一阶段,全市上下要坚持质量立市、质量兴市、质量强市不动摇,进一步丰富质量建设内涵,提升质量建设境界,以品质、品牌、品位“三品”建设为新的着力点,努力推动“质量强市”向“时尚之都”迈进。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现场处置牛山化工市场火灾。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走访省级部门。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商贸口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省文联七届八次主席团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会见中信投资集团总经理一行，会见世界经济论坛中国区执行董事、奔驰集团客商，参加市信用协会成立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牛山化工市场安全生产事故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养老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海洋渔业“一打三整治”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港扩大开放迎检动员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小微企业信保基金筹建工作协调会。

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温州港区建设，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专题报告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国际残疾人日”慰问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专题报告会，参加杭州市政府在温考察供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交流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动员大会，会见德国VDE总裁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专题报告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口2015年工作谋划部署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参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12.4国家宪

法日”宣传活动、省重点未开工项目督查会，调研温州港区建设，会见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一行。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行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森林消防工作考核汇报会，赴瑞安调研督查农村饮用水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国家级低压电器检测重点实验室对外合作签字仪式，会见美国驻沪总领事，参加“美国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动员大会，赴杭州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整改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法院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腾空大行动动员会议，调研政府应急转贷资金运用情况。

5日 市长陈金彪赴省厅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国务院安委办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温州化工市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党外人士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暨2014年度先进表彰大会，参加社会口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对市主要经济指标（农口）考核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控源头防反弹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赴瓯海区督查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全市“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控源头防反弹电视

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在杭州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整改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地方财政性债务甄别有关工作。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慰问消防官兵，会见韩国客人。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向省政府领导汇报工作，赴省银监局联系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再动员大会，参加互联网金融论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绕西南高速及龙丽温高速瑞文段建设督查汇报会，参加省委群众路线教育督查组谈话。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经开区督查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统战部工作例会，参加预防与处置欠薪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工作约谈会、市本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题协调会，参加省委群众路线教育督查组谈话。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委群众路线教育督查组谈话。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委群众路线教育督查组谈话,参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再动员大会、省人大献血法执法检查。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研究分析会、小微企业信保基金研究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现场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协调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生态园督查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环保厅联系汇报工作,参加瓯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交流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瓯海大道竣工验收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组实地考察,参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市民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年食品安全广场主题宣传活动。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汇报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务虚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现场验收组情况反馈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台丽片省级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考核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府务虚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省政府联系工作,参加四川省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动员会暨商会年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同心同行 共建和谐”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五水共治”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计生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互联网金融监管与发展高峰论坛。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国家发改委、交通部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统战部部务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视频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赴国家质检总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14年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商拥抱互联网创新论坛。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宁波考察学习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参加温州民商银行筹建工作协调会。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赴瑞安督查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国家交通部、国家民用航空局联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政协十届三十七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扶贫、温州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理等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西向生态填埋场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市金牌导游大赛颁奖仪式。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督查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应急广播揭牌仪式。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民政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苍南督查鳌江流域污染整治有关工作，参加省督查组督查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反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陪同国家住建部领导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侨情调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卫计委重点工作任务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孔海龙专题协调“12·1”事故后续处置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改工作专题汇报会。

1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务虚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委巡视组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海洋生态红线有关工作，赴永嘉督查未开工重点项目和明年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国家住建部领导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赴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温州港扩大开放国家验收组实地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元旦升旗仪式暨万人健身跑筹备会，陪同国家住建部领导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洞头督查未开工重点

项目,赴瓯海督查“机器换人”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解放军总后全国人大代表温州调研座谈会,赴洞头督查“五大攻坚”完成情况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

19日 市长陈金彪赴省厅联系工作,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赴瓯海区督查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

△ 常委、副市长陈浩与台商洽谈有关工作,督查防范与处置企业欠薪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农村有关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港扩大开放验收汇报交流会,参加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更名暨温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授牌仪式、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筹备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指挥部会议,参加肯恩大学校园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龙湾区智慧城市展示中心”开馆仪式,陪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赴龙湾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调研政府应急转贷资金运用情况。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余杭参加医疗设备与工业信息工程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暨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启动会议。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时尚商务区建设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融入国家战略交通通道研究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环保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美丽县城建设暨新型建筑工业化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基层公共文化创新工作推广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市金融办开展年度重点任务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落实情况督查。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中央绿轴建设工作督查会、市区“安置提速”工作督查会,研究“特色小镇”申报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交通治堵工作考核汇报会,会见省邮政管理局局长一行,参加省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督查汇报会、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中央绿轴建设工作督查会。

- △ 副市长任玉明赴文成调研扶贫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美丽县城建设暨新型建筑工业化现场会。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第七次联席会议。
- △ 副市长孔海龙赴上海与国外激光企业中国办事处负责人座谈。
-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省县域金融发展总结交流会。
-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省经济工作视频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分组讨论。
-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经济工作视频会议、全省统战部长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分组讨论。
-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五次联席会议、温州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会议。
-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统战部长会议。
-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温州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会议。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系统廉政工作会议。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质监局机关干部大会。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2015-2020）》评审会。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瓯海小微企业园集中开工仪式，赴温州电力局调研明年电网建设工作。
-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筹备会。
-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议军工作会议。
-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强市二十周年纪念大会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命名大会。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政协常委会。
-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心粮库改建扩容开工仪式，协调涉河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美国新泽西州前州长一行。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 △ 副市长孔海龙赴乐清调研工业企业。
- △ 常委、副市长王毅约谈温州银行班子

成员，参加省政府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工程通车仪式、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开港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向省发改委汇报温州融入国家战略交通通道相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砂石采运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在温全国、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视察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元旦健身跑场地线路，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慰问参与年终结算的银行一线员工。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14〕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 温政令〔2014〕150号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
- 温政发〔2014〕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温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军分区政治部温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决定
- 温政发〔2014〕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气产业提升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鞋业产业提升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服装产业提升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汽摩配产业提升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泵阀产业提升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及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4〕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92号和温政办〔2012〕234号文件

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三测合一”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洞头县所辖乡镇(街道)为“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的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21.80	9.6	4740.11	5.9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052.81	16.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71	10.0	873.41	11.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41.86	32.9	612.44	8.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3.91	35.6	352.53	8.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937.16	2.1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83.11	1.6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223.63	1.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6	——	101.8
#食品类	%	——	102.0	——	103.8

温州市统计局制



全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加快打造智慧旅游城市

12月20日，第七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暨2014中国智慧旅游应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12月20日，第七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开幕，本届网络旅游节以“智慧旅游 应用无限”为主题，由全国智慧旅游应用大会、全国智慧旅游应用大赛、“诗画浙江 时尚温州”智慧旅游体验展、旅游产品网络大促销四大板块组成，突出传播新理念、推出新应用、展示新体验。市民网民、旅游业界、网络电商共同参与，掀起智慧旅游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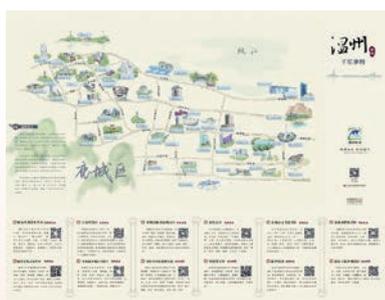
作为国家旅游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全国智慧旅游试点城市，温州把智慧旅游作为覆盖旅游业全局发展的战略举措，合理规划，持续推进，呈现出创新性、有序性和持续性的地方特色。2014年，我市出台《温州市智慧旅游主题年实施意见》，建成60个智慧旅游体验点，发行温州旅游二维码地图，建成温州旅游全媒体平台和温州旅游官方电商平台，实现全市A级景区和星级酒店WIFI覆盖，启动温州旅游运行管控中心项目等，全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今后，我市智慧旅游建设将继续围绕“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建设可持续发展型智慧旅游城市，促成全市旅游产业实现“智慧旅游 服务民生”的发展目标。



全国智慧旅游应用大赛颁奖典礼



“诗画浙江 时尚温州”智慧旅游体验展现场



温州旅游二维码地图（局部）



微信扫图了解景区介绍



智慧旅游体验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